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 110 年度藥癮者處遇計畫
個案管理師督導及個案管理師
(第二次公開)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個案管理師 (符合下列一項始可報名)

- 1.符合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，且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2.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、具藥癮個案服務經驗尤佳。
- 3.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，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。
- 4.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個案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者。

(二)個案管理師督導

- 1.符合前項個案管理師資格條件之一者，且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2.具毒品成癮個案輔導、保護性服務或校園毒品成癮個案輔導等相關工作經驗併計滿3年以上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 (含檢具文件)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錄取額滿為主。

(二)報名資料：

- 1.請檢附履歷表(如附檔之標準格式，請自行下載，未採取標準格式視同書面審查不合格)、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、訓練證書、執照及相關資料 A4 影本各 4 份，並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，未檢附證明資料不予計分。
- 2.履歷等資料如需退還請附回郵信封；履歷等資料如有編造，經查明屬實，將取消應徵及錄取資格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.採掛號郵寄方式，相關資料請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0 號 4 樓)，封面加註應徵職務如「甄試個案管理師/個案管理師督導」，截止時間以名額錄取額滿為止。
- 2.聯絡電話：07-2111311 轉 702 李小姐。

三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書面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
四、錄取名額

(一)個案管理師

與第一次公開甄選人數合計正取 8 名、備取 8 名 (候用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)。

(二)個案管理師督導

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 (候用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)。

五、工作項目

(一)個案管理師

- 1.依衛生福利部「11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」規定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（需每月家訪）、藥癮個案毒品防制工作、入監銜接輔導、戒成專線服務、社區宣導…等相關業務。
- 2.執行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個案管理師督導

- 1.依衛生福利部「11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」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等相關業務、督導個管師輔導品質、藥癮個案毒品防制工作、工作年度計畫擬定與執行(含統計分析)以及中央部會視導業務……等相關業務。
- 2.執行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限

自僱用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薪資計算

依衛生福利部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」支給。

(一)個案管理師

- 1.具學士學歷者，按學士第一階每月薪資新臺幣(以下同)33,046 元，依有實際執行家訪或外展訪視者另給予風險加給 1,871 元。
- 2.具碩士學歷者，按碩士第一階每月薪資 34,916 元，依有實際執行家訪或外展訪視者另給予風險加給 1,871 元。

(二)個案管理師督導

- 1.具學士學歷者，按學士第四階每月薪資 36,787 元、督導加給 3,741 元，並有實際執行家訪或外展訪視者另給予風險加給 1,871 元。
- 2.具碩士學歷者，按碩士第四階每月薪資 38,657 元、督導加給 3,741 元，並有實際執行家訪或外展訪視者另給予風險加給 1,871 元。

八、考核與獎懲

依本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辦理，考核未滿 70 分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布

甄試後於本局網頁公布錄取名單；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備註：

- 1.具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護理師等師級證照者，另給予專業加給 15 俸點（每俸點 124.7 元並依行政院函頒薪點折合率調整之）。
- 2.個案管理師之階別認定，依其相對應之學歷、職務核給薪資，原則均以最低階支給。惟曾於各縣市毒危中心擔任前開職務或從事保護性社工、學校社工等直接服務者，得採認 107 年（含）以後之年資，最高採計 3 年。